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92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921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0969 号《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烨智能编制了后附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大烨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大烨智能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大烨智能关联交易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未对上述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烨智能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上述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大烨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2022 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顺华

中国·南京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晔

附件：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b>其它关联资金往来</b>	<b>资金往来方名称</b>	<b>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b>	<b>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b>	<b>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b>	<b>2022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含利息)</b>	<b>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b>	<b>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b>	<b>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b>	<b>往来形成原因</b>	<b>往来性质</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600.00	140.81	24,776.60	5,964.2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大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0.00	-	-	22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70.00	4.73	3,000.00	274.7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铨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曾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87.00	-	-	3,087.00	债权转移	非经营性往来
<b>总计</b>				<b>-</b>	<b>37,177.00</b>	<b>145.54</b>	<b>27,776.60</b>	<b>9,545.94</b>		

注：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烨新能源以实际实现债权总额的95%受让南京明昭对债务人江苏铨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债权总额32,494,755.57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